

#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 「112 年度第十一屆彩繪船奇-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簡章

一、 辦理單位：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協辦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參加對象：全台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以 111 年 9 月學籍為準，分為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天使組(身心障礙學童，亦可由學校老師推薦)。

三、 繪畫主題：「船送禮物」。

船舶為人類的生活帶來了哪些便利？

鄭和下西洋、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麥哲倫環球航行……這些我們熟悉的歷史，不只是冒險故事而已，也藉由船舶進行文化與物種交流，請以彩筆繪出「船」和她帶來的禮物吧！

四、 徵件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五、 送件規定：

(一) 請至長榮海事博物館官網下載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www.evergreenmuseum.org.tw](http://www.evergreenmuseum.org.tw))

(二) 作品規格：限以標準四開白色圖畫紙創作，並以平面作品為主，不得裱框或護貝，媒材不限，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粉彩皆可(惟其他色卡紙等紙材作品及版畫、電腦繪圖等不列入比賽項目)。作品須以原創方式呈現，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由他人代筆、加筆等行為，如經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每位學童至多參加報名作品乙件，可至長榮海事博物館現場寫生或郵寄參賽。

(四) 參賽者可免費入館寫生，陪同一位家長免費，其他親友入館亦享門票 100 元之優惠。

(五)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拍照備份。交件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

(六) 徵件截止日為 112/6/15 (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內容請備妥以下物件：

一、畫作(圖畫紙規格限四開)

二、畫作背面浮貼參賽報名表

三、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四、參加天使組組別需另浮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畫作背面

※郵寄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長榮海事博物館 海洋繪畫比賽活動組 收。

※親送請於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送件至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1 樓商店。

六、 獎勵：

(一) 依評審成績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詳如下表：

獎項	獎勵內容
特優(每組 2 名)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現金 5,000 元+獎狀
優選(每組 2 名)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現金 3,000 元+獎狀
佳作(每組約 10 名)依據徵稿數量比例而定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現金 1,000 元+獎狀
天使組小畫家 20 名(作品擇優評選)	現金 1,000 元+獎狀

(一) 展覽及頒獎典禮：預計於 7 月舉行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將於長榮海事博物館公開展出。

(二) 得獎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逾期者視為棄權。領取獎金者，除填寫領獎人名冊外，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其他須知詳見長榮海事博物館網站([www.evergreenmuseum.org.tw](http://www.evergreenmuseum.org.tw))，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洽詢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14/6120。